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二九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兵部五

優給

國都南京設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廢疾故絕止遺母若妻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曰優養

凡優給優養總例。洪武四年定軍職陣亡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給半俸。有子弟而年幼者亦同。候襲職給半俸。有

特旨令其子孫參隨歷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病

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俟襲職給本俸。

特旨參隨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者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將士守禦城池戰沒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二十六年定軍

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嫁或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歲數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支

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緦小旗兒男一體引奏
定奪○二十七年重定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
傷失陷者自指揮至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
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恤
司○正統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
南京者俸糧隨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
銀布○景泰二年令口外官願留在京優給優
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

凡優給軍職病故弁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
大選全俸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

住支。若以優給而故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優給。○永樂元年。令奉

天征討陣亡官員幼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其雜犯為事亡故。并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照例於所在支給。○正統七年。令武職子弟優給。但在父兄沒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勘雖出十年。亦准。十年外告者。不准。○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陣亡。其子幼小。合陞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

卷之三

上

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弘治十年令舊官為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誅充軍及犯誅雜犯死罪問發立功年限未滿而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三十年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與優給俟出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又議准各邊陣亡。

特旨廕子而年幼者照所廕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

帶。候出幼呈詳撫按。就彼授職。免其赴京。○又
例。凡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革為民。不知去向。
三年。子孫亦許優給。○凡祖父未經比試。例該
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
俸。○又例。總旗陣亡。其子陞與試。百戶俸優給。
凡優養。洪武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
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為民。○二十年。令
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
再無承襲者。亦同。○成化七年。令戶絕官優養。
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

身。若係新官者出嫁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支。犯姦及改節者不准。○弘治四年題准。流官患病照原襲祖職優養。○七年。令武職故絕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為民。○十年。令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母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母與嫡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子優給亦故。戶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

支米二石優養○正德二年奏准軍職故絕遺
所生女殘疾不能適人願守父墳塋者月給米
一石終身○又例凡軍職故絕雖使女所生女
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
身○嘉靖六年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女
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
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十年題
准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三十二年議准
軍職年不及六十者查無殘疾不准優養○又
例應襲舍人病故其妻月給米一石優養有就

科貢出身歷官後故絕遺下妻女亦照武職例
優養○凡軍職并舍人故絕遺下母妻等項例
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比與授職兒男
不同保勘無礙俱准優養○萬曆十二年題准
舊官仍給全俸優養殘疾舍人未犯罪名月支
米三石優養候身終日住支

凡大漢將軍試百戶老疾無替役者弘治八年
奏准放回優養仍免戶男一丁雜差

凡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天順元年今
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成化三年奏准達旗

人等故絕遺有母妻亦如前例

凡來降夷目景泰三年令歿於王事兒男幼小者准紀錄月給養贍米二石候出幼著役其在京病故者亦准紀錄月給米一石



國初置軍職黃簿以便稽考永樂後委官清理事例甚詳按職掌有缺官條今不行其更名復姓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寫黃績黃例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合同。請寶鈴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替緣由奏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永樂以後。續定清黃例。凡武職除授後。有陞調襲替及降調減革等項。每三歲一次清理。以兵部侍郎一員總其事。都御史一員主糾察。翰林官一員主編纂。兵部仍委主事一員管理。取撥監生辦事。官吏供用。

將清黃之歲預行在京衛所在外各都司衛所
令各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一取送到各官
親供類見都司衛所抄出所供緊關大畧將類
進貼黃舊冊照名挨查如貼黃有名與今供脚
色相同者銷作重名其不同者騰出○一取騰
出親供於歷年征克冊內查所供征克地方於
誥勅簿內查所供受過

誥勅於選簿及陞除冊內查所供除授年月職事
仍將舊貼黃對款通查供報明白者照例繕寫
若有漏報父兄本身舊名及調守衛所從軍征

克地方年月不同。或給授

誥勅。不供流官世襲者。依舊貼黃添改。有供除授
職名。與原除日期不同者。依選簿陞除冊改正。
若親供詳細。而貼黃不開。或親供流官。而貼黃
作世襲。親供調權試職。而貼黃作流官。或貼黃
歸附年深。而親供年淺之類。並依親供寫黃○
一若有詐冒情弊。或以流官作世襲。試職署職
作實授。或應襲一輩。而冒襲二輩。或應減革。而
未經減革。或總小旗妄引事例。未經併錄。或調
守衛所年月。空歇不明等項。難以寫黃者。俱駁